

第四十一章 難解的心結

京郊的一處莊子上，有座圍牆不高的宅子，大門簡樸，門內坐落著精巧的房舍，院中兩株一人合抱不過來的梧桐樹，屋舍的後面是一片竹林，雖無夏日的青翠，倒也綠得喜人。

竹林下，一位中等身材的老者拿著一把鋤頭在林中尋覓著，嘴裡一邊念叨，「崇起變了，有了情郎忘記好友，大冷天的讓我一人在此挖筍子，他們親親熱熱地躲在屋內，交友不慎，交友不慎啊！」

這位老者正是醫聖，況禮山。

不多會，旁邊的竹簍裡就堆滿泥土包裹的嫩筍，他用鋤頭挑起簍子，晃晃悠悠地回到前院。

前院外，悄無聲息地停著一輛不起眼的馬車，馬車上走下來的，正是凌重華與南珊。

兩人推開院門，一眼就見到挑著簍子的況禮山。

大虎一下子竄出去，撒開腿跑起來，嚇了況禮山一跳。

況禮山認出南珊，心知能陪在當今皇后娘娘身邊的必然是陛下，放下簍子就要拜見。

凌重華抬手阻止，「出門在外，不宜聲張，況神醫不必多禮。」

南珊也笑道：「我與陛下來探望祖父祖母，並未告之其他人，一切從簡。」

夫婦兩人各自說了一句話，況禮山卻是驚了又驚，首先，這位新登基的陛下、從前的三皇子，他記得從未有過交集，兩人沒有見過面，新帝卻肯定地叫出他的稱呼，但他轉念一想，也許是皇后娘娘說過；另外，皇后娘娘直言來見祖父祖母，陛下未感到半分詫異，那也就是說，新帝知道崇起的身分，也知道她和孟進光的關係。

皇后娘娘居然什麼事情都不瞞陛下，而陛下也是半分不怪罪的樣子，怎麼讓人不驚訝？

屋內的兩人聽到動靜，出門一看，大驚失色。

南崇起寬袖儒袍，雖然還是男裝打扮，然舉止神態比起在侯府時放鬆不少，黑髮隨意地束在腦後，已顯女色，孟進光也只穿深色常服，一派悠閒的樣子。

見到院子裡的新帝夫妻二人，眼中驚疑，對著南珊和凌重華，兩人行大禮，口中稱微臣見過萬歲，娘娘千歲。

凌重華不發一言，逕自往屋內走去，南珊跟在後面，經過祖父母時小聲道：「祖父、祖母，起身吧，陛下早就知情。」

兩人直起身，與況禮山交換眼色，俱都摸不著頭腦。

屋內，凌重華坐在上首，南珊坐在旁邊，南崇起三人立著。

南珊看一眼身邊的男人，出聲道：「三位不必多禮，陛下與我是一時起意，倒是打擾幾位，你們坐下吧。」

三人看向冷色玉顏的新帝，見其沒有做聲，小心地側坐在兩邊的凳子上。

孟進光道：「不知陛下駕臨，臣等儀態不佳，望陛下恕罪。」

凌重華眼眸低垂，下面的三人都是他前世在位時的臣子，如今還在，卻都是知天命的年紀，尤其是南崇起，多年前驚才絕艷的天下第一公子，竟在後面的歲月中庸碌無為。

「各位卿家不必拘束，朕私服來訪，不是來問罪的，南侯爺女子當官，封侯上朝，按律屬欺君之罪，然法外有情，侯爺是皇后親祖母，朕再不通情達理，也不會降罪與妳。」

南崇起跪拜，「謝陛下隆恩。」

孟進光也跟著跪下，隨後是況禮山，三人跪成一排，俱是稱道：「謝陛下隆恩。」

凌重華又道：「皇后不能是孟家女，所以她只能是南家女，孟卿家可明白朕的意思？」

孟進光道：「臣明白陛下的意思，必將謹遵陛下的旨意。」

南珊看著下面的祖父祖母，這對有情人終究不能光明正大的生活在一起，此事牽連甚廣，若捅開，不僅南家犯欺君之罪，祖母也不能為世俗所容，還不如就這樣避世而居，反而自在，再說她也不願意與孟家其他人有所瓜葛，如此倒是更好。屋內沉默著，凌重華一貫面冷，底下的三人不敢隨意開口，南珊看著門外的那個簍子，笑問道：「況神醫，那簍子裡是什麼好東西？」

況禮山將簍子提進來，獻到她面前，「回娘娘，這是冬筍。」

南珊笑了，剛才她見醫聖從後面竹林出來，猜出必然是挖筍子，「冬筍燜肉最好，要是有肥美的野雞一起燜，味道最為純香。」

在無人看見的地方，況禮山對她豎了一個大拇指，皇后果然是個同道中人，冬筍配野雞，鮮上加鮮，那香味連寺裡的和尚聞了都想還俗，可惜莊子裡今日沒有獵戶送野味過來，倒是醃好的臘肉可以派上用場。

南珊回以他一個你知我知的眼神，轉過頭，眼巴巴地看著自己的男人。

凌重華冷著臉，站起身，往莊子後面的山林走去，大虎也不知從哪裡鑽出來，跟在他的後面進了林子。

屋內的其他人都驚得合不攏嘴，早就聽聞珊姐兒受寵，沒想到這麼受寵，不過是想吃野味，堂堂帝王居然親自去獵野雞。

還是孟進光先反應過來，去追新帝，況禮山也有眼色地將簍子提到灶下去處理。

屋內只剩南崇起與南珊祖孫倆。

南崇起的神色複雜，不知該如何面對孫女，她不知道南珊是何時知道她的身分，也知道了她和孟進光的關係。

捅破身分，她最不敢面對的就是自己的兒孫輩。

正遲疑著，還是南珊先開口，「祖母，今日我與陛下來得突然，望你們莫要見怪。」

這聲祖母叫得南崇起呆若木雞，喃喃道：「珊姐兒，妳叫我祖母，妳……不怪我嗎？」

「不怪，這麼多年，祖母必定心中也苦，我又怎麼忍心責怪？倒是我爹那邊，似乎對您與祖父頗多誤解。」

南崇起不作聲，低頭不語，她最怕的就是這個，不知道要如何對兒子開口，心中

有愧疚，也有一種說不出來的羞恥感。

南珊也就結束這個話題，見她看起來精神不錯，問些她的身體狀況，得知暫時一切都好，喝過況神醫的藥，忘東忘西的毛病也比以前好不少。

聽到病情得到控制，南珊鬆了口氣。

這時，外面有人破風而來，凌重華在前面，風捲起衣袖，神色冷清，飄然若仙，後面跟著孟進光，他似乎跑得有些氣喘，手中提著兩隻肥肥的野雞，長長的七彩尾羽拖了下來，再後面就是興高采烈的大虎，嘴裡叼著一隻野兔。

況禮山從灶下出來，嘖嘖讚歎，這才多大點功夫居然就能獵到兩隻肥美的野雞，山林中的野物特別機敏，人還未走近就竄得無影無蹤，不是老獵手，根本就別想吃到一口肉，早就聽聞陛下癡迷練武，當真身手不凡。

孟進光道：「陛下神勇，摘葉飛箭，兩隻野雞正好出來覓食，被逮個正著。」

南珊眼睛亮亮的，看著連氣都不喘一下的男人，就聽到況禮山小聲說著，「草民記得陛下的皇祖父輕功卓絕，也能飛葉如箭，陛下果然有其祖之風，是我凌朝之幸。」

凌重華不語，南珊低頭偷笑。

大虎叼著兔子，看著眾人，晃著尾巴。

南珊看見就笑了起來，「別急，等下這兔子會給你做熟的。」

孟進光嘆了一聲，似乎奇怪哪有老虎不吃生食的，不過這是陛下養的虎，性子自然不同，遂閉口不談，將大虎捉的野兔拿下去剝皮處理。

飯後，凌重華和三位長輩密談，作為一個知趣的妻子，南珊知道什麼時候該避嫌，於是她帶著大虎出去消食。

眼下的農莊上還是一片蕭條，枯黑的樹，乾黃的田地，間或有幾隻出來覓食的鳥兒飛過。

一人一虎走在田埂上，南珊深呼一口氣，冷冽的空氣帶著一絲泥土的芳香，讓人心曠神怡，她身邊的大虎乖巧地蹲在旁邊，一副吃飽喝足的樣子，陽光照在牠黃黑相間的毛髮上，暖洋洋的，牠眯著眼帶著一份慵懶。

還不到春種的時節，田莊裡沒有人幹活，山林中還一片沉寂，萬物還沒到復甦的時日，自然沒有農戶出門尋山貨。

她閉著眼，感受著大自然的氣息，間或與老虎互看一下，倒也怡然自得。

遠處的大道上走來一家三口，年輕的小夫妻帶著幼小的兒子，男子粗布短襟，女子身著襖裙，兒子被男人馱在肩上，似乎是剛從集市回來，小婦人手中提著小籃子，籃子裝得滿滿的，夫妻倆有說有笑，間或夾雜著兒子稚嫩的聲音。

南珊看得有些眼熱，神情中帶著嚮往，等幾人走遠，她裝作不在意的樣子別過臉，卻見蹲在地上的大虎也癡癡地看著那一家三口。

她好笑地摸了下牠的腦袋，「小傢伙，想虎媽媽了嗎？」

大虎似乎沒有聽懂她的話，茫然地看著對面的山林。

她順著視線望過去，山林間有些四季常青的樹木，其他地方都光禿禿的，大虎是不是和人一樣，也有思念，也會想虎媽媽？

想到這，她歎了口氣，有些悵然。

旁邊的草叢中似乎有什麼動靜，大虎跳起來一個猛撲，捉到一隻田鼠，田鼠吱吱地叫著，大虎嫌棄地將牠丟回去，還拍了下爪子，田鼠哧溜一下消失在草叢中，看得南珊搖頭失笑。

見時辰差不多，一人一虎回到莊裡，凌重華已經在門外等她，後面的三位長輩恭順地站在後面。

南珊朝他一笑，帶著大虎，夫妻二人離開了莊子。

而後，夫妻兩人又悄聲來到南府，倒是讓南氏夫婦吃了好大一驚。

見兩人停在外面的馬車平平無奇，丁氏馬上明白過來，陛下和女兒出門必是不想聲張的。

南珊陪著丁氏回到內室，丁氏的肚子已經顯懷，看著略有些笨拙。

見南琅好奇地看著她，南珊捏了他的鼻子一下，問道：「怎麼，不認識姊姊嗎？」

南琅嘟著嘴，「別人說姊姊現在是皇后，讓琅兒不要像以前一樣，見到姊姊要行禮，還不要多說話。」

「誰說的？」

南琅看一眼丁氏，低下頭去。

丁氏忙說：「是我說的，他現在正是愛瘋鬧的年紀，我這不是怕他在外人面前不知事，萬一衝撞妳和陛下就不好了。」

南珊抱起他，快六歲的孩子已經有些沉了，「琅哥兒是我的弟弟，弟弟見到姊姊，想怎麼樣親熱都可以，姊姊不會生氣的。」

聽到這話，南琅笑了起來，露出掉了一顆門牙的嘴，意識到後，急忙閉上，神色羞赧起來。

丁氏見他們姊弟二人親密如舊，心中欣慰，自從大房和三房搬到孟府，琅哥兒不開心了好一陣子，只因為三房的瑤哥兒再不會來陪他玩了。

現在南琅出門別人都捧著，剛開始還新鮮，可漸漸覺得沒勁，最近都待在家中，不愛出門。

丁氏歎口氣，大房三房搬到孟府後，她有私下派人去看望過萬姨娘，南宏時本就沒有什麼大本事，孟家這事一出，本來的閒職便被人頂替了，他無事可幹，心情自然也不會好，加上符氏愛鬧，萬姨娘母子的日子很是不好過。

南珊聽丁氏歎氣，問：「娘，妳好好的歎什麼氣，可是又有什麼不順心的？」

「那倒沒有，這日子以前都不敢想，哪還有什麼不順心的？倒是妳爹，妳祖父在莊子上，他一次都沒有去看過，卻每回都讓我撞見他對著京郊的方向發呆，怕是掛念妳祖父，偏偏又拉不下面子。」

南珊垂眸，爹和祖母之間的誤會看來頗深，她這個當女兒、孫女的也不好講什麼，夫君和爹在書房裡待了許久，也不知談些什麼，會不會與此事有關？

一個時辰後，等凌重華和南宏俊出來時，南珊就聽到她爹同意搬回侯府。

還是自己的男人有法子，她遞給他一個讚賞的眼神，南珊與丁氏相視一笑。

在回宮的馬車上，南珊問了凌重華和她父親密談了一個時辰到底說了什麼？凌重華只淡淡地說：「將他的身世告訴他罷了。」

回到宮中，有人來報說沈家人已經到達京中的消息。

沈家指的是聖母皇太后沈雨尋的母家。

南珊用眼神詢問丈夫，凌重華不語，當年三皇子目睹其母死狀，驚嚇過度、魂飛魄散，然後便是他重生在三皇子身上，別人都以為經過此事，三皇子性情大變，無人懷疑他是借屍還魂。

「我已封沈家為沐恩侯，派人去西山府接他們上京，算起來也該到了。」

她笑一下，「怪不得古人常說一人當官，全家沾光，何況你是當皇帝，你外祖家封沐恩侯，我外祖家封永甯伯，生一個好女兒，比養幾個蠢兒子強多了。」

凌重華嘴角泛起笑意，不經意地瞄了下她的肚子，「那妳準備替我生幾個女兒？」

南珊的臉略有些僵硬，不自然地笑道：「給你生十個八個，滿意嗎？」

她表情的細微變化哪能逃過他的眼，他垂著眼眸，「好，那妳就給朕十個八個女兒，凌家就等著妳開枝散葉。」

十個八個，說說而已，他還當真不成？南珊嬌豔的臉有些呆，嘟囔道：「那我不是啥事都不幹，一天到晚光生孩子，我這什麼事情都做不了，你也什麼都做不了。」說到這，她壞壞一笑，「夫君，你可要想好哦。」

她生孩子，他要做什麼？凌重華心下疑惑，見到她臉上的壞笑，和意有所指的亂瞄，似乎有些明白過來了，臉黑了又黑，「那生一個吧，皇子就行，可接任皇位。」若不生也可以，他能撿一個永泰帝，就能再重撿一個太子。

他本來生性淡薄，人又冷清，加上不喜女子靠近，當年一人獨自在山林生活也不覺得孤寂，是後來遇到她才有所改變。

登基為帝後，遲遲等不到她，他也沒有想過要娶個皇后，或是納個妃子，於子嗣方面並不看重，大臣們拚死相諫的都有，只是凌朝不能沒有傳承，他這才臨時起意，撿個孩子當太子。

前世沒有兒子，都沒有想過要找人生一個，現在有她更不可能，她願意就生，不願意那就故技重施。

世間萬人，能讓他放在心間的，唯她一人而已。

南珊低著頭，聽到這個生字覺得有些酸楚，她看著自己的腹部，在前世裡，同樣的位置是曾經鼓起來過的。

眼淚在她的眼眶打著轉，終究沒能忍住滴落下來，落在地上，出現一個圓形的水漬。

凌重華頓時僵住，一把將她摟在懷中，「不生，我們不生吧，等再過幾年，隨便再抱個孩子來養，妳自己挑，挑個滿意的。」

她「哇」地哭出聲，手握成拳，拚命地捶打著他的胸口。

他不敢問，只能死命將她抱在懷中。

良久，她止住淚，見他的衣襟處全是淚漬，紅著眼，扁下嘴，「夫君，我心中難受，好難受，我想吃東西。」

他一愣，連忙讓御膳房準備吃的，各種吃的都要。

御廚們不知發生何事，個個繃緊神經，使出渾身的本領，不多時，便整出滿滿一大桌菜，山珍海味、點心果子，應有盡有。

南珊坐在桌前，放手大吃，凌重華靜靜地看著她。

等吃飽後，她摸著圓滾滾的肚子，眼眶還有一點紅，不好意思朝身邊一直陪著的丈夫羞愧一笑。

入夜，睡到半夜，她的肚子疼了起來，驚動宮內當值的太醫們。

姜妙音的臉色精彩萬分，小聲道：「皇后娘娘積了食，臣開個方子，分三次飲下可解。」

南珊臉羞得通紅，什麼積了食，姜妙音說得文雅，她可是心裡明白，分明就是別人常說的吃撐了，要是以後外人都道皇后娘娘是個吃貨，居然能吃到請太醫，她這老臉還往哪擱啊。

凌重華似是知道她心中所想，冷著臉道：「睡吧，無人敢說三道四。」

她抱著他，將頭埋在他的懷中，聞著他身上清冷的香味，聽著沉穩有力的心跳聲，終於睡過去。

黑暗中，他的眼眸睜開，看著她的睡顏，神色變幻莫測。

翌日，安排妥當的沈家女眷進宮覲見。

沈雨尋是西山人士，永泰三年民間大選進的宮，因長得貌美被永泰帝看中，封為美人，恩寵不斷，但本人卻深居簡出，鬱鬱寡歡，縱使生下皇子也不見有任何喜色，最終在三皇子五歲時自縊而亡。

她是西山城內沈員外家的幼女，原名沈玉瑤，沈雨尋是進宮後改的名字。

沈員外是當地的鄉紳，家境頗為優渥，平日為人樂善好施、憐憫弱小、救助他人，當年民間大選，沈玉瑤長得貌若天仙，沈員外本不欲讓女兒進宮，給當地的官府塞了不少銀子，可官府不缺銀子，缺的是平步青雲的契機，以沈玉瑤的姿色，進宮必能入聖人的眼，官府豈會放過這個機會？

所以沈玉瑤入選了，且憑著姿色，一路過關進了京。

誰知一入宮中深似海，再加上進宮後名字改過，沈家人不過是鄉坤，在遍地世家貴族的京中就跟個螻蟻一般，根本打聽不出她在宮中的事情。

一晃多年也沒有半點音訊，前段時間宮中放出不少的宮人，還有年老的宮女，就是不見女兒的蹤影，一說名字，幾個年紀大的宮女都說宮中沒有叫玉瑤的宮女。沈員外心知女兒必是凶多吉少，傷心痛哭，誰知峰迴路轉，新帝登基，京中派人來到西山府，方才得知女兒確實是早逝，卻有幸生下龍子，那龍子就是三皇子，當今陛下。

沈家人大喜，舉家跟隨新帝派去的侍衛來京。

沈老夫人長得面慈，深藍交襟襦裙配朱色比甲，髮髻梳得一絲不苟，眉宇間依稀可見年輕時的美貌；兒媳孔氏，長相端正，看起來有些緊張，手腳微抖；孫女沈若梅，粉裙綠腰帶，梳垂雲分梢髻，約十四歲左右，櫻唇妙目，細看之下與凌重華有二三相似，自然是個少見的美人兒。

自小長在西山府，沈家不過是個富戶，金銀見過不少，奇珍異寶卻是不多見，沈若梅從未見過如此富麗堂皇的地方，見到鳳冠正袍的南珊，南珊頭上的鳳冠點綴著大小不下百顆的寶石，她不由得喃喃出聲，「皇后娘娘真好看。」

南珊放柔聲音，「沈表妹也是個難得的美人兒，依本宮看這眉眼之間，有二三似陛下，果然是表兄妹。」

沈老夫人急忙出聲，「當不得娘娘如此誇獎，陛下鳳子龍孫，梅兒不過尋常姑娘，哪能與陛下相比。」

「老夫人莫要緊張，都是一家人，話家常而已，不過太過拘謹。」

她一說完，就見孔氏似乎長吁出一口氣，人也沒那麼緊繃。

沈若梅在家中想來是被嬌養的，帶著一絲不諳世事的天真，雖然恭敬地站著，眼睛卻不停地東瞄西看，聽到南珊誇她長得好，臉上飛起紅霞，嬌不勝羞。

因她長得有那麼一點像自己的夫君，南珊看她的目光不自覺就帶著一些親暱，沈若梅何時見過如此美輪美奐的宮殿，眼神中露出震驚和讚歎，不期然地與南珊的目光碰到一起，羞得她趕緊躲閃。

南珊微微一笑，「沈表妹不必約束，往後沒什麼事可以常來宮中玩耍。」

沈老夫夫連連謝恩，陛下封他們為侯，又賜給他們宅子，已是天大的恩賜，如今全家人在京中安頓下來，她私心裡想著，正好在京中給梅兒找一戶好人家。

陛下和娘娘恩澤沈家，他們更要知恩守禮，萬不可做出讓人嫌棄之事，見南珊並無厭煩之態，確實真心相待，這才慢慢放下心來。

南珊與她們閒談幾句，問些日常之事就讓宮人將她們送出宮。

前面，凌重華也接見完沈家的男丁，回到正陽宮後，南珊打趣他，「剛才見到沈家的表妹，與你長得有幾分相似，真是個美人兒，以後也不知便宜京中哪家的公子。」

凌重華看她一眼，想到剛才與沈家人的見面，沈家的男人看起來也頗為知禮，且言談之中並無什麼心機和野心，如此甚合他意。

南珊見他沉思，問道：「怎麼樣，沈家男丁如何？」

凌重華坐在她的身邊，「無甚大見識，倒也本分。」

「本分就好，越本分，富貴就越安穩，想來沈雨尋在九泉之下也能瞑目了，咱們問心無愧。」既占人子之身，就要盡人子之孝，方能無愧於天地，告慰逝者在天之靈。

第四十二章 丁鳳靈的示愛路

新帝登基，該封的封，該賞的賞，時間也很快就到春闈之時。

南宏俊在丁氏的目送下進了考場，而考場外面的人群中，錦衣華服的丁鳳靈正討好地將備好的東西交給蔣伯昌，蔣伯昌無奈地接過去。

丁鳳靈爽朗地笑著，「小女子祝蔣公子筆下生花，金榜題名。」

蔣伯昌提著她備下的小籃子，掀開布蓋，看到裡面炒熟的粳米加芝麻磨成的粉，再加一罐雪沙糖，神色微動，這丁姑娘看著來粗枝大葉、性子潑辣，沒想到還有細心之處，心下感動。

考生進場之前，隨身帶的吃食和考試用品要經過嚴格查驗，很多都會扣下來，這兩樣吃食肯定會過關，在號舍之中只需調些熱水就能食用，很是方便省時。

想到這，他對著丁鳳靈道：「多謝丁小姐美意。」

丁鳳靈很開心，不枉她一直磨著，他不理，她就纏著，所以到現在他沒了剛開始時那般牴觸，如今連她備的吃食都帶進考場，可見心裡是有她的。

貢院開門的時辰到，龍門一開，舉子們排隊入場，門口的考官挨個搜查，丁鳳靈遠遠地看著，蔣伯昌玉樹臨風、鶴立雞群，比同進場的舉子們出色太多，她的心裡喜孜孜的，雙眼含情，卻突然看到一抹熟悉的身影，正是以前南家的表小姐鐘蔻珠。

兩人的視線相交，鐘蔻珠有些不自在，神色也略有一絲失落，剛才見蔣公子與丁姑娘一起，他們是不是……她搖了下頭，失聲一笑，臉色恢復，目送自己的丈夫進考場。

丁鳳靈穿過人群過來，看見鐘蔻珠頭上的婦人髮髻，微微一愣，「鐘小姐，許久不見，妳竟然成親了？恭喜妳了。」

鐘蔻珠理了下鬢髮，「多謝丁小姐，我與叔祖母回松陽縣後，嫁與當地縣令之子，夫家姓洪，此次進京是陪夫君趕考。」

「原來如此。」

南家大房和三房都已搬到孟府，南氏自然也是孟家女，鐘蔻珠就不再是表妹的表姊，表妹如今已是皇后，丁鳳靈不敢提這茬，兩人只說些科舉的事情。

鐘蔻珠試探地問道：「不知丁小姐是來送何人趕考？」

丁鳳靈支吾道：「我姑父此次下場，剛才碰到同是一個鎮上的蔣公子，得知他也要下場，祝福了幾句。」

鐘蔻珠笑一下，沒有說話。

等進宮見到南珊後，丁鳳靈提了一下在貢院外見到鐘蔻珠的事情。

南珊沉思片刻，「許是因為孟家的事情，她覺得無顏見我吧，倒是妳，怎麼會跑到貢院的外面去？妳可不要告訴本宮，妳是隨便逛到那裡的。」

丁鳳靈臉一紅，倒也不扭捏，「臣女是去送蔣公子。」

蔣公子？南珊想起那個如青松一般的男子，兩人還有過一飯之會，那人也差點成為自己的夫君，以前她以為前世不過一場夢，蔣伯昌長相出眾，為人不那麼迂腐，倒是一個良配，只不過見他有個討厭的母親才散了心思，誰知表姊還沒有放棄。她失笑，若是被自己男人知道這一齣，會不會打翻醋缸子？但幸好老天憐憫，他們還能再重逢。

緩過心思，南珊問丁鳳靈，「蔣公子為人不錯，進展如何，快拿下了嗎？」

丁鳳靈昂著頭，「他接了臣女備下的吃食，想來不用多久就該是臣女的人。」

「表姊可真威武，怕是過不了多久，蔣公子就會是妳的囊中之物，只不過蔣夫人看起來有些刻薄，估計是個難纏的，若妳真的嫁過去，必要先將她治服，讓她服服貼貼的。」

丁鳳靈明白，蔣夫人不阻止自己接近蔣公子，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，若她只是屠戶丁家的女兒，自然不可能進蔣家的門，蔣家再落魄也是書香人家，偏偏她有一個好表姊。

表姊之前是三皇子妃，蔣夫人那時就已經有些意動，眼下表姊貴為皇后，她丁家已是伯府，蔣夫人如今可是萬般願意，只差沒有按著兒子的頭同意了。

南珊自是看透其中的關竅，見丁鳳靈是個明白的，將這個話題揭過。

次日，南珊派人私下將鐘蔻珠召進宮來，幾月之隔，物事人非，讓人不勝唏噓。鐘蔻珠做婦人打扮，穿的倒也體面，神色平和，看起來比前略胖一些，想來嫁人後日子也不太難過，只是見到南珊，面有愧色，不敢直視。

南珊淡笑，「現在該稱呼妳為洪夫人吧？妳也真是的，成親這麼大的事情為何沒有派人送個信，本宮也好備個賀禮。」

「不敢驚擾娘娘，民婦愧不敢當。」

「妳何愧之有？孟家人那些事情，與妳沒有干係。」

鐘蔻珠心中慶幸當初她一直與三表姊交好，如今三表姊貴為皇后，娘娘還念著舊情，這是再好不過的。

她回到松陽縣後，母親剛開始還不敢說什麼，可日子長了就又開始抱怨，她已看明白，索性不搭理母親。

叔祖母安排她與縣令家的公子見面，洪公子長得雖然沒有蔣公子那麼出色，卻也是一個俊俏的公子，她點頭同意，很快嫁入洪家。

現在她不盼別的，只盼自己的夫君能金榜題名，出人頭地。

至於大舅舅和三舅舅兩家，上次離京時已經鬧僵，此次上京，她礙著禮法去孟府拜見過一回，就被魏氏給譏諷得受不了，匆忙告辭。

魏氏和符氏因為娘家還算顯赫，將孟家二房其他四個庶子夫人比了下去，可那四個庶子夫人也不是省油的燈，兩派人成天鬥得跟烏眼雞似地，說話一個比一個尖酸刻薄，她都聽不下去。

璟哥兒和瑋哥兒雖然還在國子監裡，可待遇就差許多，加上其他人鄙夷的眼色、帶刺的話語，以前一直順風順水的璟哥兒哪裡受得住，越發的消沉，成績一落千丈，被國子監退了學，反倒是以前混不吝的瑋哥兒頗有幾分血性，咬牙堅持住，在國子監裡發奮讀書，她上次回到孟府拜見時，正好碰到二房那幾個紈褲庶孫出言不遜，瑋哥兒狠狠將幾人揍得落荒而逃。

經過這些事情，她更加明白人不可貌相，不可輕易小覷任何人。

以前在侯府時，眾姊妹中以三表姊最為不出彩，又有誰能預想得到，三表姊能母儀天下，長成如今光彩照人的樣子？

她感激地抬起頭，「娘娘仁慈，民婦感激不盡。」

鳳椅上的南珊意味深長地道：「一個人的福報就是其為人處事的緣法，種什麼因得什麼果，洪夫人立身正己，好日子還在後頭。」

鐘蔻珠心念一動，跪倒在地，「謝皇后娘娘吉言。」

會試放榜，蔣伯昌是貢士第一名會元，南宏俊在前十名之內，鐘蔻珠的夫君、松陽縣令之子洪俊義也在前二十名之內。

等到殿試時，所有人注意的都是南宏俊，這位德勇侯府的庶子，如今的德勇侯。眾人心中暗道：不愧是老侯爺親子，長相隨父，氣質雖不同，卻也是一位不可多得的美男子，再說他還有另一重身分，皇后娘娘的生父，當朝的國丈。

也有人認出蔣伯昌，由於有南宏俊在，關注這位前大學士之子的人倒是不多，不過蔣伯昌青年才俊，又未娶妻，有心的大臣就將他記在心上。

皇帝親自出題，筆試後評出前十名者進入龍極殿中，這十人中就有南宏俊、蔣伯昌和洪俊義，而前十名進入大殿後，再由皇帝即興出題。

凌重華看著此次科舉選拔出的人，這些人中，或許以後會有人位極人臣，或許有人籍籍無名。

他看著南宏俊，他的長相肖父，與南崇起長得七分相似，一如當年他還是正德帝時，殿試貢士中，以京城第一公子南崇起最為風華無雙，氣定神閒中又帶著一股傲然。

論才華，南崇起是眾人之首，他長得太過出色，又被欽點成探花，自古探花多風流，這點在三甲遊街時可見一斑，當時女子們在街頭高呼崇郎，於是世人道：京中貴女萬千，不及崇郎一人。

上次在莊子裡再見，南崇起已是知天命的半百老人，還有況禮山、孟進光，這三人當年都算是他手下得用的人。

歲月無情，流轉輪迴，眼下又是一年殿試時，卻物是人非。

凌重華垂下眼眸，伸手接過太監呈上來的卷宗，略一掃視，然後親自出題，讓十人一一回答。

蔣伯昌一身青色長袍，站得筆直，態度謙恭，引經據典、侃侃而談，聽得殿中的很多大臣頻頻點頭，不愧是有名的才子，一時落魄也不能遮擋其本身的光華。輪到南宏俊時，南宏俊倒也不緊張，他沉穩地站著，鳳眼平靜，不疾不徐地回答著。

大臣們心中又是另一番考量，南侯爺長相才情都肖似老侯爺，當年可是有小崇郎的名號，如今一看，果然名不虛傳。

洪俊義的表現也比較出彩，可以看出飽讀詩書，底子扎實。

殿試結果以這三人最為出色，凌重華幽深的眼眸看著殿中的考生及大臣們，思量半晌，賜南宏俊、蔣伯昌和洪俊義進士及第，蔣伯昌為狀元，當下授職翰林院編修，洪俊義榜眼，授翰林院庶吉士，南宏俊探花，因其本是德勇侯，職位暫議。

金榜一出，由官差敲鑼打鼓昭告天下，南宏俊一家如今已經搬回侯府，丁氏聽到侯府外響起的鑼鼓聲，喜出望外，挺著快七個月的肚子親自去開門，嚇得下人們提心吊膽，門外報喜的官差們也被嚇了一跳，顯然都沒想到開門的會是皇后娘娘的親娘。

他們不過是個小差役，何德何能讓侯爺夫人親自迎接，於是個個低頭哈腰，口中說著祝賀詞，連府中給的賞錢都不敢接。

最後還是盧氏說，侯爺金榜提名，大家也沾個喜氣，官差們才高興地將賞錢收下。官差一走，丁氏喜極而泣，憶起這一年來的日子，感慨萬千。

盧氏勸慰她，「大喜的日子可不能掉金豆子，小心肚子裡的這個笑話妳，說起來，妳肚子裡的這是個有福氣的，自打妳懷上，咱們珊姐兒成了皇后，侯爺接手侯府，眼下又中探花，都是這小人兒帶來的，他一出生就是侯府公子，有皇后親姊，這以後的福氣還大著呢。」

丁氏被盧氏一說，細想也是，手輕撫著肚子，一臉的慈愛。

榜下捉婿，歷來有之。蔣伯昌高中狀元，加上其父原本也是大學士，京中世家們的眼睛也雪亮得很，心知新帝怕是要啟用蔣家。

蔣伯昌長相出眾，氣質脫凡，又是新科狀元，世家大臣家中有待嫁女的都盯上他，尤其以常大學士和程太傅最為上心，進宮的念頭一斷，自然要給女兒們找婆家。蔣夫人笑開了花，她的兒子是狀元，這麼多的世家姑娘都想嫁過來，她臉上有光，走路都透著得意之色。

常大學士就是丈夫被革職後頂上去的，眼下他主動示好，欲將嫡女嫁與她兒，怎能不讓她心花怒放？蔣夫人心中不由得設想起千萬個常小姐討好她這個婆母的畫面。

另外程太傅家的二女兒也不錯，可惜他的長女采選時被送出宮，聽說是舉止不雅，汙了貴人的眼，後來遠嫁京外，二女兒是嫡次女，不及常家的嫡長女矜貴。

蔣夫人心中比較著，臉上笑意不斷。

丁鳳靈看著一個又一個的媒婆踏進蔣家的門，有些氣悶，論才情相貌，她與蔣伯昌著實不匹配，眼下蔣伯昌又是狀元之身，怕是這番心思要無疾而終了。

她鬱鬱寡歡進宮時被南珊給看出來了，做為皇后的親表姊，丁鳳靈現在身分不一般，只不過她心裡沒有轉換過來而已。

南珊喝著參湯，和杜嬾嬾對視一笑，她鳳眼帶笑，打趣道：「表姊，妳今日這是怎麼了，無精打采的，可是與蔣狀元鬧彆扭了？」

丁鳳靈在表妹面前自然是不會掩藏，「皇后娘娘莫要取笑臣女，他與臣女有什麼關係，又怎麼鬧彆扭？臣女不識幾個字，也不會吟詩作對，與蔣公子確實不相配，眼下蔣公子又是狀元，怕是……」

南珊一聽就知道癥結在何處，表姊這是見蔣伯昌高中狀元，自卑了起來，覺得自己配不上他。

「怕什麼，妳是永甯伯的女兒，當朝皇后的親表姊配他一個翰林院編修，綽綽有餘，何必妄自菲薄？再說了，妳不是號稱流仙鎮大姊頭，這眼看就要將蔣編修拿下，妳可不能前功盡棄啊。」

丁鳳靈還是垂頭喪氣的，趴在桌上玩弄著手中的杯子，「可是我們一無婚約，二又不是兩情相悅，臣女哪能阻止他與別人訂親，我總不能昭告天下，說蔣公子是我的吧。」

聞言，南珊眼睛一亮，這有何不可？

「這倒是一個好法子，妳若真弄得天下皆知，其他世家必然不敢再打蔣編修的主意，誰人不知妳是我的表姊，他們還不敢明著和我這個皇后娘娘作對。」說完她對丁鳳靈擠下眼睛。

丁鳳靈沉思一會兒，「難不成要臣女去大街上高喊，蔣公子是臣女的，讓其他人不要打主意，這會不會太傷風敗俗？」

「也不錯啊。」南珊也來了興致，「此舉未嘗不可，男未婚女未嫁，大凌律法可沒有哪一條說不準女子對男子示愛的。」

丁鳳靈想了一下，高興得跳起來，急忙告辭出宮。

南珊在後面看她風風火火的樣子，搖頭失笑，表姊像團火焰，蔣伯昌像塊沉木，兩人互補，若能成，倒也相配。

翌日，新入職的蔣伯昌身著藏青的鶴紋花草官服，玉樹臨風地邁進翰林院的大門，與各位同僚打著招呼，點頭示意後，坐到自己的位置上。

他打開卷宗正要查閱，卻隱約聽到別人小聲的議論和竊笑聲，他心下有些不解，抬頭望去，議論之人立刻轉向他方。

一位與他略熟識些的同僚提醒他，「蔣編修風度翩翩，卓爾不凡，令女子心動，見之癡狂，讓我等佩服。」

蔣伯昌看到他意有所指的眼神，手朝自己的衣服身後一摸，摸到一張布條，扯下來一看，臉色愀然一變。

上面歪歪斜斜地寫著——丁氏鳳靈所有，旁人莫要覬覦。

他立馬明白過來，想到今日出門時就碰到笑吟吟的丁姑娘，丁姑娘好像手中提著一個籃子，還遞給他一份吃食，叮囑他路上小心，分別時不經意地拍了一下他的背，然後不好意思地低下頭。

當時他並未多想，誰知這姑娘如此大膽，居然敢將這樣的布條貼在他的身後。幾個同僚圍過來打趣，「蔣編修，不知這丁氏鳳靈是哪家的姑娘，居然敢公然示愛，勇氣可嘉，如此敢做敢當的女子，蔣編修何不笑納？娶回家，也是一段佳話。」有一位同僚略帶酸意地道：「蔣編修剛中狀元，這等粗魯女子哪裡看得上，眼下聽說朝中幾位大臣都看重蔣編修，欲攬為婿，這位丁姑娘怕是以前在鄉野時認識的，哪裡能再入蔣編修的眼。」

蔣伯昌卻駁道：「讓各位同僚看笑話，實不相瞞，這位丁姑娘是在下的未婚妻，

平日裡愛開些玩笑，此次讓大家見笑了。」

「原是蔣編修未過門的妻子，怪不得敢公然放話，不知這位丁姑娘是哪家的女子，膽子倒是不小。」

蔣伯昌低下頭，嘴角露出一個笑意，不說話。

事後，果然傳出蔣編修訂親的消息，對方是新晉的永甯伯府嫡女，永甯伯是當朝皇后的外祖家，姓丁，而那位當眾宣愛的女子正是姓丁，這下翰林院的同僚心裡都有些酸溜溜的，還以為蔣編修要娶一個村姑，沒想到是個土鳳凰，還是當朝皇后的親表姊。

陛下獨寵皇后，滿朝文武皆知。

永甯伯雖是新封的伯爺，可他是皇后的親舅舅，他的女兒與皇后情分深，出入宮中就跟平常人家走親戚似地，怪不得蔣編修看不上其他世家女，就憑這層關係在，要是他們，也會選丁家女。

蔣夫人對於這麼快就訂親有些小小不滿，卻不敢大聲說，只小聲地嘀咕，「丁姑娘雖然是伯府的女兒，可沒讀過幾天書，大字不識幾個，更別談吟詩作詞，與我兒甚是不配，再說了，她作風不端，哪有人會在男子身上貼條幅的，太過驚世駭俗。」

蔣伯昌卻不理她，丁姑娘雖然不識幾個字，但為人爽直，他要的是能安後宅的妻子，而不是需要他精心呵護的嬌花。

無人時，他將袖子裡的荷包拿出來，荷包已舊，上面的曇花似開敗一般，不再鮮豔，他猶豫再三，將荷包就著蠟燭點燃，放到銅爐中，看著那朵曇花慢慢被火苗吞沒，化為灰燼。

而後，他如釋重負地歎了口氣。

蔣夫人抱怨歸抱怨，卻也同意了親事，丁家是伯府，身分比他們高，算起來還是他們高攀。

丁蔣兩家訂婚的事傳到宮中，南珊聽到表姊拿下蔣伯昌的過程，和凌重華開玩笑道：「男追女，隔重山，女追男，隔層紗，古人誠不欺我。」

凌重華正脫冕冠的手一頓，若有所思地看著她。

南珊吐了下舌，想起當初他們也是她主動找他搭話，他冷著臉，她就不停地說，不停地逗他，兩人才慢慢熟起來，也稱得上是女追男。

她面上佈滿紅霞，嬌嬌地瞋他一下，「怎麼？我也是女追男，所以才能拿下像你這樣出色的男子。」

他別過頭，想到初識時的情景，眼神帶著笑意。

那時，她似憑空冒出來一般，穿得傷風敗俗、衣不蔽體，布上繫兩根繩子，後來聽她說，那是吊帶睡裙。

慢慢地，見面的次數多了，她又主動說話，說的話天馬行空，他聞所未聞，不禁被引起興趣，漸漸被她吸引，後來兩人慢慢長大，再見她穿著露胳膊露腿的衣裳也見怪不怪，最後水到渠成，結為夫妻。

女追男，確實容易。

南珊手腳麻利將他的龍袍脫下，換上蘇綢織金常服，嘴裡一直不停地念叨，「表姊訂親，想來很快就要成親，姜妙音也快要大婚，我這個皇后娘娘能不能去參加婚禮？一來彰顯恩寵，二來也算是為好友送嫁。」

她小女人般的樣子，說起話來帶著一股嬌憨，嫩蔥似地小手不停地忙活著，疊好袍子，放好冕冠，十足的賢妻良母。

他眼露笑意，「妳是一國之后，天下女人的典範，妳想做什麼，隨自己的心意。」

她將手中的活計忙完，似走帶跳地坐到他的身邊，往他懷裡靠，「夫君，你真好。」

然後在他的懷中仰起小臉，「那我決定了，我要去參加婚禮，替你施隆恩。」

回答她的是男子含笑的眼神。

第四十三章 緊盯孟家的女人

沒過一個月，姜妙音大婚，姜家早就得知皇后娘娘要來，自是嚴陣以待，加強戒備，來參加喜宴的賓客們也聽到風聲，個個穿得隆重，生怕失禮。

南珊倒沒有太過張揚，為免搶了新娘的風頭，連鳳袍都沒有穿，只一身藍底描金繡牡丹的長裙，披一件同色繡鳳鑲紅寶石雲肩，既表隆重又避過新娘的鋒芒，如同一個真正來參加好友婚禮的女子一般。

別人自然不會真把她當成普通的女子，來賀喜的都是京中的世家命婦、大臣夫人們，見到她這個皇后，一一上前行禮。

她略擺下手，「今日是姜家小姐的好日子，本宮是來觀好友婚禮，各位夫人們不必拘束，各自忙去吧。」

人群散去，南珊這才有機會打量姜妙音這個新嫁娘，見她也帶著幾分女子的嬌羞，嘖嘖稱奇，看來無論多麼大刺刺的女子，真到出嫁時都會展露女兒家的嬌態。

她不由得打趣道：「本宮還道妳天不怕地不怕，原來也有這一面，倒真讓人長見識了，看來樊太醫的魅力不小，能讓女神醫變成美嬌娥。」

姜妙音被她一說，手隨意地往臉上一抹，道：「皇后娘娘好眼力，就臣女臉上這厚厚的粉，白得跟鬼似地，您也能看出嬌美來，臣女佩服。」

旁邊的喜娘小聲急切地阻止，「姜小姐，這粉可不能擦，妝會花的。」

「沒事吧，擦掉一層，裡面還有，我都算過了，妳足足往我臉上抹了八層。」

南珊沒忍住，笑出聲來，當日她大婚時倒沒有抹這麼多，是因為她本身就白，而姜妙音不同，雖然養白了不少，可以前曬得太厲害，沒那麼容易恢復過來，喜娘估計是看著不白，拚命地抹粉。

喜娘躬著身子，一臉的尷尬，皇后娘娘在此，她又不敢多說。

姜妙音還氣呼呼的，對著鏡子左看右看。

南珊對喜娘使個眼色，喜娘便行禮出去，在門口等著，等屋內只剩她們兩人，南珊這才放聲笑起來。

姜妙音被她的笑聲嚇一跳，南珊邊笑邊擺手，「不行了，太好笑了。」

姜妙音回過頭，「皇后娘娘，有這麼好笑嗎？」

南珊直起身，用帕子擦拭眼角，「有點好笑，眼下妳自己看還好，等洞房裡，樊

太醫揭開蓋頭一看，肯定大驚失色，還以為新娘被人調包，那才好笑。」

「真的，會嚇他一跳？能嚇他一跳太好了，那臣女再往臉上再抹兩層，還有這眉毛不夠粗，再畫一下，嘴唇也不夠紅，也要再抿抿。」

南珊止住笑，口瞪目呆地看著她邊說邊忙活，不一會兒，鏡子裡就出現一個臉慘白無色，唇腥紅如血，眉黑粗如炭的女子。

姜妙音對著鏡子挑下眉，粗眉便如一個扭動的黑肉蟲子，抖了幾抖，她滿意一笑，回過頭遞給南珊一個得意的眼神，鏡子裡，同時也出現南珊啞口無言的呆愣臉。

出門子時，喜娘不時地看向旁邊的新娘子，緊鎖眉頭，欲言又止。

南珊在後面扶額偷笑，目送她被人背上花轎，心中替樊太醫默哀，望他自求多福。

喜娘引著新娘子上花轎，花轎前面，正是騎著高頭大馬的新郎倌，花轎內，蓋頭下的姜妙音臉上全是奇異的妝容，模樣頗為詭異，可止小兒夜啼。

為知後續發展，南珊特意讓杜嬾嬾派了一個暗衛去聽牆角，聽到樊太醫揭開新娘子蓋頭後，連妝都沒讓新娘子卸就滅了燈，就地撲倒，行了周公之禮，南珊不由得對著自己的男人感慨——

「當太醫的男人真勇猛，許是生老病死見得多，學醫的都不怕鬼，你沒見到姜小姐那模樣，比夜叉還要恐怖，就那樣樊太醫都下得去嘴，口味真重。」

「姜小姐是活人，樊太醫自是不用怕，當初，妳是人是鬼都不知，按這樣說來，我的口味不是更重？」

南珊被自己的男人說得一愣，轉念一想，好像真是，「夫君最勇猛。」說完摟著他的脖子，狠親一口。

朝臣婚嫁，休沐三日，樊貫眾新婚第四天進宮當值，頂著一張被撓花的臉出現在眾人面前，清瘦的身姿，俊朗的臉，一點也看不出是個口味重的男子，後面是他的新婚妻子，面色紅潤的姜妙音。

夫婦二人進宮輪職，先到正陽宮中感謝皇恩，南珊彼時正喝著血燕蜜棗粥，見到夫妻倆，一口粥差點噴出來。

樊貫眾無半點不自然，就將那滿臉的血印子明晃晃地亮著，南珊心裡對他比個大拇指，等只剩姜妙音一人時，看她紅光滿面的樣子，不由得揶揄道——

「看樊太醫的樣子，本宮看他走路都在飄，反觀妳，一副吃飽喝足的模樣，難不成夜裡採陽補陰了？」

姜妙音睜大眼，「皇后娘娘學識淵博，竟然還知道採陽補陰，古書有云，邪醫最好採陽補陰大法，令女子永保美貌，故採陽補陰大法不可取，有損男子精元。」

「雖說是雜書上看的，但妳是醫聖親傳弟子，莫不是真有這種功法？」

「哪有這種功法，都是騙人的把戲。」姜妙音說著看一眼南珊桌上未食完的燕窩粥，擠了下眼睛，「娘娘，臣見您的氣色不佳，您這是被採陰補陽了嗎？」

南珊羞得滿臉通紅，「胡說八道，沒個正形，也就樊太醫能受得住妳，依本宮看，樊太醫夫綱不振，本宮考慮要不要提拔他，比如正二品的太醫。」

姜妙音嘻笑著，「別啊，娘娘，臣對娘娘忠心不二，欲傳授娘娘採陽補陰大法，求娘娘放過微臣，再說臣的夫君哪是夜裡操勞才走路打飄，分明是心中得意，走路飄飄然。」

「他得意什麼？」

「得意將臣拿下了唄。」

「妳個不害臊的，什麼話都敢往外說，我看妳自己心中也是得意萬分，看妳這春風滿面的樣子，對樊太醫必是滿意不已。」

姜妙音挑下眉，「小頑固白天一本正經，晚上判若兩人，臣自然滿意。」

都是成過親的婦人，自然知道夫妻的那點事，姜妙音看著她，露出一個大家都懂的眼神，南珊啐她一口，臉頰升起紅雲，兩人笑成一團。

姜妙音自打進入太醫院以來，專門負責安昌宮那些太妃太嬪，其他太醫們倒也不敢多說什麼，誰不知道她是皇后跟前的紅人，這在宮中已經不是什麼祕密，身為姜太醫夫君的樊貫眾，自然收到不少同僚間憐憫的眼神，有這樣一位裙帶關係深厚的夫人，樊太醫在家中肯定是夫綱不振。

加上樊貫眾常頂著一臉的紅痕在太醫院裡晃來晃去，半分也沒有感到不自在，惹了不少私下的嘲諷。

樊貫眾卻是不屑，這些人懂什麼，紅痕可是他的勳章，小妻子野性難馴，如強健的野馬，不頂住這些小傷哪能將她制伏，又哪能享受那蝕骨之歡？

姜妙音白他一眼，不要臉！就貪那歡愉，她都說要輕些，非不聽，怨不得她下手撓他臉。

樊貫眾嚴肅的眼睛看著身穿太醫官服的妻子，姜妙音在查驗著藥房今日送來的一味藥材，為幹活方便，將袖子捋到手肘處，他無奈地搖下頭，替她將袖子拉下來。姜妙音不滿，「你把我袖子翻下來，我怎麼幹活？這袖子有些礙事，幹活也不利索。」

「女子不露膚，為夫是怕他人看見，以此攻擊妳，妳是皇后娘娘指定進太醫院的，多少人面上不說，心中未必服氣，若找到妳的弱點，必然全力攻之，到時候連累娘娘受人詬病。」

姜妙音將手上的藥材放下，一拍夫君的肩，「行啊，小頑固，這宮中幾年沒白待，不僅會察言觀色，還通人情世故，不錯不錯。」

樊貫眾看著妻子放在自己肩上的手，歎了口氣。

夫妻倆都在太醫院裡當職，姜妙音主要負責宮中的女眷，陛下除了皇后，並無其他的妃嬪，整個後宮就只有安昌宮的那些女人們需要操心。

安昌宮的妃子有十多人，除了大孟太妃和小孟太妃，其他的都是太嬪，太嬪們天天無所事事，以前還勾心鬥角想爬高位，現在陛下都是太上皇，她們也失去了爭鬥的興趣，反倒變得比以前融洽，整日就陪著太上皇逗樂，歌舞吟詩，圖個熱鬧。孟瑾不屑與他人為伍，她與太上皇一起，坐在正位上，欣賞著這些太嬪們的舞姿。

有一位頗受寵的太嬪嬌笑道：「臣妾聽說當日在宮宴上，小孟太妃一舞驚人，不知臣妾們有沒有這個眼福，一睹太妃的舞姿？」

孟瑾面有不悅，冷眼看一下說話的柳太嬪，這位柳太嬪正是當初欒貴太妃宮裡的那位美人，頗為受寵。

太上皇也來了些興致，憶起當日愛妃的舞姿歌喉，回味無窮，雙眼不禁看向了孟瑾。

孟瑾咬著牙，略帶憂傷，「陛下，臣妾自小產後身體虛弱，今日恐不能讓陛下如願了。」

「無事，愛妃身體要緊。」太上皇覺得有些掃興，但也不勉強，「愛妃身體不適，太醫院那幫庸才都是怎麼當的差？來人，傳朕口諭，讓太醫院的院使來見朕。」孟瑾忙道：「陛下，臣妾這病一直是姜太醫看診的。」

姜太醫？太上皇皺眉，他怎麼沒有聽說過。

「姜太醫是新上任的太醫，是皇后娘娘親自指派的。」孟瑾補充道。

「胡鬧。」太上皇大怒，「堂堂太醫，怎能不經過考核就直接封太醫，來人，將人給朕帶來。」

很快，宮人就將姜妙音帶過來。

孟瑾小聲道：「陛下，這就是姜太醫，是本朝的首位女太醫。」

姜妙音正整理藥材，忽然被宮女傳來，還來不及換衣，因此身上全是三七的味道，她一身太醫官服，身形本就高瘦，加上又黑，若是不說，怕還看不出是個女子。看著下面高高瘦瘦的女子，太上皇一愣，三兒媳婦簡直胡鬧，怎麼還有女子為官？可細看之下此女他似乎有些印象。

孟瑾又低聲道：「姜太醫是姜首輔的女兒，與皇后娘娘在閨中就是好友。」

太上皇瞪她一眼，怎麼不早說是姜首輔的女兒？

孟瑾適時地低下頭，沒有接到他這一記白眼。

姜妙音行大禮，「太醫院從二品太醫姜妙音拜見太上皇、孟太妃。」

「平身吧，朕問妳，小孟太妃的病可是妳看診的？為何遲遲不見好轉？」

姜妙音依舊躬著身體，語氣平淡，不諂不媚，帶著一絲凜然，「陛下，小孟太妃的病確實是微臣診治的，小孟太妃產後失調，月子中進風，寒氣入體，宮寒甚重，想要調養好，需費一些時日。」

太上皇想起退位前一日，是他讓小孟太妃陪他一起走走，當時冷風刺骨，小孟太妃正在小月子中，怕就是那時候受的寒氣，這段時間他又總宿在她處，時常歡好，她必是有些虛虧。

不過他是帝王，天子無錯，哼了一聲，「真是寒氣入體，調養這些時日也該有所好轉，朕見小孟太妃身子虛弱，可見無甚起色，妳是何人舉薦入宮，可有通過考核？」

南珊在外面就聽到這句，一腳跨進來，「兒臣見過太上皇，姜太醫是兒臣舉薦，她乃況醫聖的親傳弟子，醫術自然不用說，說來也是兒臣心軟，當日小孟太妃產後失調，一直纏綿病榻，求到兒臣的面前，說宮中太醫多為男人，諸多不便，為

何沒有醫女？兒臣動了惻隱之心，這才想到姜太醫，將人請進宮來。」

太上皇看了一眼孟瑾，孟瑾連忙道：「皇后娘娘說的沒錯，臣妾當日想著，若有醫女，好些隱痛也能訴諸於口，只是時日過去這麼久，病還沒見好……臣妾……」

南珊不看孟瑾的作派，直言道：「既然小孟太妃覺得姜太醫醫術不精，不如兒臣再派其他太醫過來診治，不知太上皇和太妃意下如何？」

太上皇的臉色難看，陰著眉眼，「皇后，朕且問妳，立女太醫的事情怎麼能如同兒戲，說立就立，不經考核就將人塞進太醫院？妳可知道太醫院不比其他地方，是關係著整個皇室的安康。」

「太上皇，此事兒臣是經過陛下允許，陛下深知況神醫的醫術，對於其親傳弟子自然格外看重，至於小孟太妃的身體，依兒臣看，小孟太妃的病已痊癒，再休養一段時日定能恢復如初。」

被她這麼一頂嘴，太上皇有些氣悶，以前看著麵團似地三兒媳原來也是個有城府的，這一當上皇后，立馬變成另一個人，與華兒倒是一對，太上皇不說話了。

孟瑾道：「陛下和皇后莫要再為此事費心，倒是臣妾麻煩皇后娘娘了，臣妾服用過姜太醫的藥，確實有所好轉，卻總不見斷根，記得太醫院中有位方太醫，醫術了得，最擅婦人病，不如請他來為臣妾診治。」

「好，就依小孟太妃。」

南珊看著她，她也看著南珊，南珊的眼中帶著了然，這位方太醫，必然已被孟家人收買。

離開安昌宮後，姜妙音有些愧意，「娘娘，臣……」

「不關妳的事，孟瑾此人，想來那病應該是好了，這才過河拆橋，如今找個自己人，怕是另有打算。」

姜妙音正色道：「娘娘放心，小孟太妃的打算成不了事。」

她上回開的方子，聽說小孟太妃還偷偷讓人拿到宮外查驗，外面的大夫說，方子沒有問題，反而十分精妙，對婦人病最為有效，小孟太妃才放心服用。

不愧是入宮短短幾月就當上皇貴妃的人，心機才情都不差，只可惜，她是醫聖的徒弟，若是能讓人如此容易就看破醫術，那不是給她師父丟臉？

總之，按皇后娘娘的吩咐，安昌宮內的女人都不會再為太上皇添皇子公主，小孟太妃再會謀劃，無子無女，到頭來都是一場空，換了太醫又如何，目的已經達到，她還不願意侍候這群女人呢。

後宮中看著一切風平浪靜，安昌宮的女人們盡力地討著太上皇的歡心，大孟太妃和小孟太妃相處融洽，誠王妃也漸漸走動起來，不時會進宮看望兩位太妃，每回看望太妃們，必先要到南珊這裡請安。

南珊勸過幾回，「誠王妃身子笨重，還常入宮來陪伴太妃們，孝心可佳，本宮有賞。」

可孟寶曇不聽，挺著高高隆起的肚子，看似恭敬地側坐在下面，語氣溫婉，「娘

娘過譽，大孟太妃是臣妾的親姑母，又是誠王的母妃，臣妾孝順是應該的。」南珊含笑地看著她，她自己都不在意，那還有什麼好擔心的，不過她倒是吩咐杜嬾嬾等人要更加警惕，莫讓別人給訛上了。

自己雖無害人之心，卻怕給他人可乘之機，萬一孟寶曇發個狠心，用自己的孩子作伐，在她正陽宮中出了差池，那她不只百口莫辯，還會被扣上一個不容人的罪名，關鍵是陛下的清譽，怕就要被人說成是暴君。

她不敢跟這些女人賭，有些女人為了權勢，親生骨肉都捨得放棄，何況誠王府早就放出風聲，說孟寶曇的肚子裡懷的是皇孫，那就更要以防萬一了。

看孟寶曇挺個大肚子還不停地往安昌宮跑，一來是為了大孟太妃，二來怕就是在太上皇面前刷存在感。

大孟太妃和孟瑾都是孟家女，這三個孟家女湊一塊，想來也不會有什麼好事，她早就吩咐杜嬾嬾，讓安插在安昌宮的人要密切注意裡面的異動。

杜嬾嬾在宮中幾十年，人脈多，以前交好的老嬾嬾們都得到重用，她是皇后跟前第一人，自然唯南珊的命令是從。

孟寶曇摸著肚子，一臉的慈母相，南珊心中暗想，這女人每回進宮，不顧大如簸籬的肚子，非要來給她請安，未嘗沒有顯擺的意思，誰讓她到現在腹部平平，連個音訊都沒有，宮裡宮外多少雙眼睛盯著呢。

坐了一會，孟寶曇起身告退，手撐著腰，左右兩邊各有宮女攙扶著，慢吞吞地走出宮殿。

南珊意味深長地看著她的背影，與身後的杜嬾嬾交換一個眼神。

杜嬾嬾道：「娘娘，誠王妃在安昌宮中，與小孟太妃見面的時辰比見大孟太妃的要多。」

南珊將桌上的茶水端起，輕抿一口，「繼續盯著，小孟太妃和誠王妃都是有些城府的人，不可掉以輕心。」

「是。」杜嬾嬾答道，然後將御膳房送來的燕窩粥放到她的面前，「娘娘，虎大爺今日看起來還是無精打采的，之前萬福過來請示，說虎大爺連平日裡最愛吃的燒雞都沒吃幾口，奴婢已經讓太醫看過了。」

南珊臉上有些擔憂，「太醫怎麼說？」

「太醫說，虎大爺身體壯實，牙口也沒有不妥，想著是不是苦夏，所以才沒有精神氣？」

苦夏，這才入夏季，天氣還不太熱，哪裡來的苦夏？

大虎最近都有些提不起精神來，很是消沉，南珊想著，怕是真的到了發情期，宮中全是人，連半個畜牲都沒有，牠才蔫蔫的。

於是等到丈夫下朝後，她便有些急切地道：「夫君，大虎最近吃不香睡不好，會不會是想要母虎？要不，咱們給牠找個伴吧。」

凌重華點下頭，連夜發動影龍衛，不到兩天就從各州府的山林中捉來十幾頭母虎，各自關在籠子中，讓大虎挑選。

母虎們個個皮毛光滑，都是剛成年的母虎，還未生產過，這是南珊特地交代過的，

大虎是夫妻倆的開心果，母虎自然要找最好的。

籠子裡的母虎本來正吼著，見到大虎出現就都沒有聲音，個個乖乖趴著不動，用眼睛看著牠。

大虎看一眼凌重華，又看一眼南珊，不感興趣地走過那些母虎，將屁股對著夫妻倆，頭也不回地往前走，回到自己的宮中。

牠對母虎不感興趣，看來不是發情期，那為何一副不感興趣的模樣，且神色還有些哀怨？

南珊和丈夫面面相望，都百般不解，凌重華揮下手，讓影龍衛們將這些母虎放歸山林，他看著大虎的背影，陷入沉思。

所幸這天過後，大虎恢復以前生猛的樣子，南珊長鬆了一口氣，抱著牠親個不停。她將大虎愛吃的肉乾放到牠面前，大虎一口吞下，舔下舌頭，眯著眼，好似在笑一般。

南珊得意一笑，「這肉乾可是丁家祕製的，外人可是想吃都買不到。」

大虎搖著尾巴，可憐兮兮地看著她，她心一軟，「你前段時間怎麼了，怎麼好像生無可戀的樣子，給你找母虎你也不要，究竟是為何？」

牠卻是又埋頭吃著肉乾，不理南珊。

南珊歎了口氣，「你慢慢吃，都是你的，也許老虎也跟人一樣，有鄉愁，你是不是想念山林的生活？」

大虎自然回答不了她，吃完肉乾後，滿足地挨在她的腳邊，眯眼打盹，慢慢地睡著了。

凌重華踏進臥房，見到的就是他的妻子側臥在榻上，黑亮柔順的秀髮散了下來，臉蛋粉嫩、皮膚吹彈可破，鼻子高挺，紅潤的嘴呼出甜香的氣息。

他輕手輕腳地將薄衾搭在她的腰腹處，俯身在她的小嘴上親了一口，紅嘴滑得如上好的豆腐，軟嫩可口，她轉過頭，嘟囔一聲，復又睡過去。

大虎趴在她的腳邊，如一隻大貓般，睡得很沉，似乎還有細小的呼嚕聲，牠張大著嘴，嘴角旁邊的長鬚一翹一翹的，嘴角還有可疑的涎液。

他就這樣靜靜地看著他們，這是他的妻子、他的大虎。

忽然間，他覺得胸中漲滿柔情，滿得快要溢出來，並流通到五臟六腑。

處理完政事後，一路從龍極殿到正陽宮，所到之處都是空置的宮殿，宮殿輝煌依舊，雕花刻鳥，鑲金包銀，卻無人氣，往日裡出入的彩衣宮女都已遣送出宮，僅有日常打掃的宮女太監，做些日常的清理維護。

這倒跟前世的生活很像，唯一不像的是，正陽宮中已經有主。

當他走進這座宮殿時，湧入心中的不再是孤獨與思念，而是溫情與期待，就像此刻，他只是這樣看著她的睡顏就覺得無比滿足。

夢中人，心安處。